

警务热点问题研究

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公安实战研究成果选编

郑万新 主编

警务热点问题研究

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公安实战研究成果选编

郑万新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警务热点问题研究: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公安实战研究成果选编/郑万新主编.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

ISBN 978 - 7 - 208 - 12492 - 9

I. ①警… II. ①郑… III. ①公安工作—研究—中国
IV. ①D6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72807 号

责任编辑 屠玮涓

封面装帧 甘晓培

警务热点问题研究

——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公安实战研究成果选编

郑万新 主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12 插页 2 字数 185,000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208 - 12492 - 9/D · 2542

定价 30.00 元

目 录

公安民警心理危机干预机制研究	郑万新	001
构建城市轨道交通应急联动指挥体系	蔡宏光	024
论犯罪心理轮廓描述理论在刑事侦查工作中的应用	施宇翔	030
警察心理健康状况与心率变异性非线性分析指标的相关研究	程瑞芸	041
境外人员管理模式与上海世博安全	钱月明	049
论公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内部规制	金 强	057
城市宠物犬管理立法问题研究	何银松	067
再论多警种合成作战的原则	王 良	080
关于公安机关应对“无直接利益冲突”的思考	刘孝云	090
见义勇为的法律救济	金 强	101
论我国现行搜查制度缺陷及完善对策	徐 茂	109
基于网络信息共享的案件处置与执法监督系统设计与应用	孙树峰	116
上海高校安全稳定长效工作机制研究	何银松	131
网络舆情中群体行为影响因素分析	孙 轶	144
公共危机管理机制建设研究	曹芝蓉	151
暴力犯罪中“两抢”案件的公共性危害及其思索 ——关于上海地区“两抢”问题及其治理	郑 凯	160
暴力袭警应对战法的探索与研究	庄禄虔	165
城市化进程中社会治安问题的系统性风险及其防控	徐志林	174
后记		187

公安民警心理危机干预机制研究^{*}

郑万新^{**}

近几十年来,危机干预在西方发达国家发展迅速。在心理学方面,已经由一些志愿人员的非专业、准专业化服务,发展为一种专门的心理治疗技术和正式职业;从针对个体心理危机进行干预和治疗,发展到对整个社会背景下所出现的危机进行危机干预。在我国,近十几年来,一些大城市也出现了心理热线、危机干预中心、自杀预防中心等类似组织。

在许多人心目中,警察个个都是钢铁硬汉。然而在现实生活中,警察其实和普通人一样,也会出现挫折感、心理障碍或心理危机。如果警察的心理长期处于“危机”状态,必然导致他们不能保持正常的生活质量和良好的工作状态。由于警察职业的特殊性,一旦有人心理崩溃,对社会造成的危害往往会比一般人大得多。因此,关注公安民警心理健康,对公安民警的心理危机予以研究并探索行之有效的干预机制,是各级公安机关一直关注的问题。

一、危机、心理危机及心理危机干预

(一) 危机

危机是一种改变或破坏平衡状态的现象,也可以视为系统的失衡状态。危机其实是一种主观上的认识,当事人认为某一事件或境遇使个人的资源和应付机制无法解决困难时,就会产生紧张、焦虑,除非及时得到缓解,否则会导致

^{*} 本文为2006年公安部公安理论及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公安民警心理危机干预机制研究”的主要研究成果。

^{**} 郑万新,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党委书记、常务副校长,上海市公安局政治部副主任,教授。

致情感、认知和行为方面的功能失调。危机本质上是由于不一致、矛盾、冲突而导致的一种紧张状态。

（二）心理危机

精神医学范畴的心理危机指由于突然遭受严重灾难、重大生活事件或精神压力,使生活状况发生明显的变化,尤其是出现了以现有的生活条件和经验难以克服的困难,以致使当事人陷于痛苦、不安状态,常伴有绝望、麻木不仁、焦虑,以及植物神经症状和行为障碍。心理危机包括个体或群体面临的损失、危险、不幸、羞辱、不可控性、日常生活的崩溃和不确定性。通常会在1—6周内消失,其发展过程分为冲击期(发生在危机事件发生后不久或当时,感到震惊、恐慌、不知所措)、防御期(表现为想恢复心理上的平衡,控制焦虑和情绪紊乱,恢复受到损害的认知功能)、解决期(积极采取各种方法接受现实,寻求各种资源设法解决问题)和成长期(获得应对危机的技巧,但也有人消极应对而出现种种心理不健康的行为)。危机期间,个人会发出需要帮助的信号,并更愿意接受外部的帮助或干预。干预是否成功,取决于个人的素质、适应能力及主动性。

（三）心理危机干预

心理危机干预指运用心理学、心理咨询学、心理健康教育学等方面的理论和技术对处于心理危机状态的个人或人群进行有目的、有计划、全方位的心理指导、心理辅导或心理咨询,以帮助平衡已严重失衡的心理状态,调节冲突性的行为,降低、减轻或消除可能出现的对人和社会的危害。心理危机干预的时间一般在危机发生后的数个小时、数天或更长时间。危机干预工作者一般必须是经过专门训练的心理学家、社会工作者和精神科医生等。

心理危机干预过程包括:预防性干预、引导性干预、维护性干预和发展性干预等阶段。预防性干预指在重大事件可能发生前的心理干预;引导性干预指在重大事件发生时的心理干预;维护性干预指在重大事件发生后的心理干预;发展性干预指在当事人(或人群)心理康复后,以促进健康发展为目标的心理干预。

心理危机干预对象包括:当事人干预、与当事人相关人群干预、当事人亲

属人群干预。当事人干预指对事件发生现场中的直接当事人或人群的心理干预;与当事人相关人群干预指对不在事件发生现场,但与当事人或人群有密切接触并受影响的人或人群的心理干预;当事人亲属人群干预指对当事人或人群的亲属人群的心理干预。

心理危机干预形式包括:现场干预、来访性干预、跟踪性干预。现场干预指在重大事件现场与其他专业人员配合对当事人或人群的心理干预;来访性干预指对有冲突性行为爆发倾向的求助人或人群的心理干预;跟踪性干预指重大事件发生后,对当事人或人群、相关人或人群的补救性心理干预。

二、公安民警心理危机与干预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的变迁和各项改革的深入发展,社会治安形势越来越复杂,公安执法的力度也在不断加大,警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压力和危机。为此公安部对各地公安机关提出了要在坚持“从严治警”方针的同时,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和胡锦涛“要研究采取措施,切实关心一线民警的健康问题”的重要指示精神,不断加强从优待警工作。因此,事关民警健康的公安民警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已经成为公安队伍建设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一) 民警心理危机的特点

1. 心理危机普遍存在

没有人能够幸免危机,不管是什么警种、什么岗位。

2. 应激源情况复杂

危机产生与民警所在单位、所在岗位、所交往人员情况以及年龄、家庭、婚姻、性别、个人修养等各种因素有关。

3. 心理危机成为改变现状的动力

由于公安民警的心理危机往往是和工作联系在一起,危机常常会暴露出公安工作以及公安队伍管理中的一些问题。危机产生后,如能及时调整,适应变化,就能形成动力,既能促进民警的心理健康,同时又能改变某些工作现状。

4. 心理危机与机遇并存

对于正处在危机中的人来说,危机意味着危险,同时又蕴藏着机会。危险

在于它可能导致个体严重的病态,包括自杀和杀人;机会在于当事人寻求帮助,危机的解决可产生积极和建设性的效果,如增强应付能力、改变消极的自我否定和减少出现功能失调的状况。

(二) 民警心理危机的表现形式

1. 生理方面

饮食紊乱、消化不良、疲乏、睡眠紊乱、感觉呼吸困难、肌肉紧张、头痛、心痛等,自评身体健康一般。

2. 情绪方面

害怕、焦虑、恐惧、怀疑、不信任、沮丧、忧郁、悲伤、易怒、绝望、无助、麻木、孤独、紧张、烦躁、自责、过分敏感、无法放松、持续担忧等,严重者甚至会出现自杀念头或行为。

3. 认知方面

对普通人来说,工作上的一次失误,影响的只是一个月的工资或奖金,而对于一名普通警察来说,一次失误则可能意味着犯罪嫌疑人的逃逸、战友的鲜血、个人职业生涯的结束,甚至还要面临法律的制裁,因此民警往往把危机事件看得很严重。一旦危机发生,常出现注意力不集中、缺乏自信、无法作出决定、健忘、效率降低、不能把思想从危机事件上转移等。

4. 行为方面

社会退缩、放弃以前的兴趣、害怕见人、逃避现实、强迫观念、强迫行为、暴饮暴食、容易自责或怪罪他人、不易信任他人等,主体调控存在障碍。

(三) 民警心理危机干预

公安民警心理危机干预指针对出现上述现象并处于心理危机状态的民警,调动社会、单位、家庭等各种可利用的资源,采取各种可能或可行的措施,及时给予适当的心理援助,使之尽快摆脱乃至消除危机状态,从而使危机对民警个体、公安工作所造成的影响最小化。“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心理危机也许是无法避免的,但心理危机干预理念、心理危机干预机制和系统却是可以建立的。心理危机发生期间,民警个体不仅关心其工作环境是否安全、健康是否有保障、职业是否稳定,同时还会过分关注同事和亲友的感受;并

表现出惊慌、无助、逃避、退缩、恐惧等症状;想吐露自己的内心感受;渴望工作、生活能够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希望得到领导、同事、朋友以及家人情感上的理解与支持等。这些心理需求为公安民警的心理危机干预提供了依据。

(四) 民警心理危机干预的基本特性

1. 长期性

公安工作中各种危机的出现往往不是偶然和孤立的,其发生有着深刻和内在的诱因。例如工作持续时间过长问题,除了警力不足原因外,更多的是由大量非警务活动造成的。一起危机事件的解决,并不意味着潜在危机的完全解除。公安民警心理危机干预是一个长期和系统的工程,应以长期性和系统化的危机干预机制为着眼点。

2. 不确定性

公安工作中心理危机发生的原因和危机状态的变化是多样性的,在危机预防和干预过程中,存在着许多不确定因素,因此心理危机干预的手段和方法也应视个体或群体的具体情况而定。

3. 预防性

对民警进行心理危机干预不但要在危机出现之时或危机发生之后及时干预,而且还要重视预防。

三、公安民警心理危机干预机制

公安民警心理危机干预机制指由公安机关建立的一整套针对民警心理危机预防、预警、处理、评估和快速反应的制度和运行机制。它是一种全方位、集多种干预形式为一体的、以促进公安民警心理健康为主导的干预模式。

公安民警心理危机干预机制与社会性和医学性心理危机干预机制的不同点在于,干预的主要事件及干预过程的操作机制都是在公安系统内,干预的对象主要是因在公安工作中遭遇无法利用现有资源和惯常应对方法加以处理的事件而直接引发心理失衡问题的民警,必要时也包括当事民警的亲属。

（一）建立民警心理危机干预机制的必要性

1. 适应民警心理健康工作发展的需要

公安系统开展心理健康工作已为广大民警所接受,部分公安机关设立了心理咨询室和心理健康网站,开通了心理咨询热线,成立了心理健康服务中心,积累了很多成功干预的个案。但就目前公安民警整体心理健康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现状而言,此项工作还处于低水平状态,急需建立独立和专门的公安民警心理危机干预机制。

2. 落实从优待警的根本保证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期公安思想政治工作,落实从优待警,公安部制定并下发了《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落实从优待警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各地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意见》指出:“公安思想政治工作是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的生命线。坚持以人为本,深怀爱警之心,善谋爱警之策,多做爱警之事,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紧密结合起来,既讲道理又办实事,是做好新时期民警思想政治工作的重点和关键。”重视并建立民警心理危机干预机制正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举措和制度保证。

3. 提高公安队伍战斗力的需要

近年来,社会治安形势总体稳定,但刑事发案一直在高位运行,社会治安形势相当复杂和严峻。当前,打击、预防犯罪和社会治安管理工作十分繁重,警力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安工作发展的瓶颈之一。各级公安机关应积极开拓队伍管理新思路,树立“心理健康也是警力,也是战斗力”的新观念,把心理工作作为公安队伍建设的重要抓手,进一步细化队伍建设工作的目标和手段,从而全面提高公安队伍的战斗力。

4. 建设“和谐警营”的内在要求

思想政治坚定、干警关系融洽、精神风貌良好、队伍管理有序、工作环境优美是“和谐警营”建设的五大标准。坚持以人为本、关心民警心理健康是构建团结和谐、健康融洽的警营内部关系,增强内部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推进“和谐警营”建设的根本保障。

（二）民警心理干预机制的基本架构

公安民警心理危机干预机制的基本架构包括四个方面的子系统,即“管理系统”、“干预系统”、“评估系统”和“保障系统”。各系统之间是相互联系、相互依存和相互作用的有机整体,在机制运行的过程中必须正确地把握和运用。

1. 管理系统

管理系统主要包括民警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管理机构、实施机构、职责分工和工作机制。管理系统运行时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稳定政策、及时调整的原则。正确把握危机干预工作的方向和力度,保持民警心理健康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注重区别对待、分类指导,有针对性地解决心理危机干预机制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并及时作出调整;二是把握大局、抓好重点的原则。正确处理危机干预和日常心理健康工作之间的关系,以心理危机干预为切入点推动各项心理健康工作,着力解决机制运行中的机构设置、制度和规范建设等问题,促进公安民警心理健康工作全面发展;三是统筹兼顾、协调一致的原则。各级管理部门要主动组织、协调并广泛地联系家庭、社会以及公安系统内部各方面的力量,使之密切合作、相互补充、互相配合、步调一致地做好干预工作,最终形成对公安民警心理危机进行综合干预的网络。

2. 干预系统

干预系统是公安民警心理危机干预机制的主体部分,包括开展心理危机干预的实施范围、干预的等级、形式和程序等。干预系统运行时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适度干预的原则。要求各级干预机构依照有关规定恰当地干预危机,权衡利弊,遵循心理危机发生、发展的规律,谨慎地实施干预。遵循适度干预的原则,尤其需要加强公安民警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制度建设,厘清各部门的职能。二是正面引导的原则。加强公安民警心理健康教育,引导其正确认识危机,学会面对危机,适时把握转机,促进自身身心和谐发展。三是及时干预的原则。对于有一般心理困扰的民警应尽力做好疏导工作或建议其到心理咨询室接受专家咨询。对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危机,要迅速作出决策,实施干预,想方设法将其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3. 评估系统

科学、操作性强的心理评估方法和评定标准能提高公安民警心理危机干

预工作的有效性。评估系统主要负责对心理危机的程度及干预后的效果进行评估,为实施干预提供依据。评估系统在运行时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尽早识别的原则。一个人表现出情绪紊乱不一定属于危机,心理危机须经专门机构认定。如果评定错误,不仅干预没有效果,还有可能造成负面影响。因此善于发现和识别潜在或现实的危机因素是重要的。

二是科学评定的原则。首先是评定工具的选取要具有科学性,选用那些成熟、信度效度均良好、符合民警特点的量表。其次,对于所收集的信息持客观、公正的态度,根据所获信息并结合民警的具体行为表现来进行分析归纳,从而客观、真实地反映民警的心理健康状况和危机程度,不能主观臆断。最后,运用现代技术手段进行数据的收集、存储、分析和管理工作,结果的解释工作必须由专业人员承担。

三是尊重隐私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和伦理道德,评估参与人员应遵守保密纪律。评估结果不同于一般的人事信息,其中的信息要严格保密,非特殊情况下仅限于专业人员研究和评估使用,避免由此衍生出更大的危机。

4. 保障系统

保障系统为公安民警心理危机干预机制的顺利运作提供必要的人员、技术和经费支撑,主要包括对心理危机干预机制运行中的人员管理、技术支持、经费保障和责任追究等方面。保障系统在运行中要做到:一是时间到位。按照心理危机干预的通用做法,干预前信息上报、组织和拟定干预方案的时间应不超过48小时,在实施和开展辅导、筛选等干预工作阶段以及跟踪调查、了解情况、检查效果等干预后阶段,各单位要积极配合。二是人员到位。干预人员应由已取得国家心理咨询师资质且有志于心理健康工作的民警及社会聘请的专业人员组成,须实行持证上岗制度。各级公安民警心理健康服务中心负责对干预人员的聘任、考核及日常管理工作。三是业务到位。各级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应每年制定计划对危机干预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和实践经验。一般的危机干预可以依托各地公安院校的心理学专业人员开展工作,同时聘请心理学专家来指导全局性的公安民警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四是经费到位。有专门的经费作为心理健康服务中心的日常费用支出,并逐步配备各类必要的专业仪器设备、评估软件等,以保证公安民警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民警心理危机干预机制的基本要求

1. 具有完备的危机应对计划

危机应对计划是为了防范和处理心理危机事先所做的准备,是危机干预机构事先制定的,在紧急状态下进行危机预报及处理的组织指挥、行动方案、培训演练等诸方面计划的总和。

2. 成立高效的核心协调机构

组织化和资源集中是危机干预成功的保证。发生心理危机事件后,有关部门能否有效控制和处理,将危机给公安工作和民警带来的各种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关键取决于反应灵敏、指挥有力的核心协调机构。

3. 形成全面的危机干预网络

一个全面的危机干预网络是各级公安机关进行危机干预、实施危机应对计划的根本保障,也是避免或减少因危机造成损失的重要前提。要通过各方面的配合,形成一个上下联动、内外协调的危机应对组织网络。

4. 具备危机干预意识和干预能力

危机干预意识是危机预警的起点。危机干预能力包括危机处理能力和应对能力,其作用体现在:危机预警期间,危机预防系统要充分发挥重要作用;危机干预期间要及时启用应对系统,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在短时间内将事态控制住,将危机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危机恢复期间要制定恢复期方案,预防复发或加重,避免下一个危机发生。

四、当前公安民警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总体上说,对于公安民警心理危机干预,各地民警心理服务机构已进行多层面研究和探索,并开展不少卓有成效的工作,但从总体上看,各地在管理制度、干预模式、危机评估和队伍结构方面还存在着诸多制约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顺利开展的问题和不足。

（一）心理危机干预制度尚不健全

一直以来,各级公安机关大多把心理危机事件的处理看成是“维权办”及类似部门的职责,尚未树立“大危机干预”意识,还没有认识到公安民警心理危机干预是一个由公安系统内外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工程。这种理念上的滞后造成公安系统内部危机干预的管理体系和相应的制度不够健全,主要表现为:

1. 综合协调能力弱

在公安系统内部,现行心理危机干预的管理组织多为临时性组织(如各级政工领导临时牵头“维权办”、“人事处”、“后保”等单位形成的工作小组)。这些临时性组织在一些重大的突发事件处理中曾发挥了作用,但是对于实施持续有效的危机干预来说却存在着先天不足,原因在于:一是临时成立的工作小组在工作内容和人员构成上不具有延续性,危机处理后的经验和教训总结不够,后续的心理健康教育和培训也不能有序进行;二是危机干预需要公安系统内外各个机构的合作,临时工作小组每次都需要花大量的时间与相关机构进行协调,往往错失干预良机;三是临时工作小组事先没有一个有效的心理危机干预预案,难以形成一套成熟的应急处理操作方案并付诸实施;四是临时工作小组缺乏制度规范和保障支持,从而影响危机干预的有效性。总之,由于没有常设的综合协调与决策机构及专门的职能机构,各级公安机关心理危机干预能力受到影响。

2. 制度规范缺失

制度规范缺失是许多地方公安民警心理危机干预工作中普遍存在的问题,其表现形式为:制度建立但措施不完善,程序设定但职责不强调,规范建设但责任不明确。危机干预机制的有效运行有赖于制度规范来保障,制度规范缺失造成的后果主要有:一是使一些主动性的危机干预工作受到质疑,甚至还存在着抵触现象;二是由于没有专门针对公安民警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制度规范,缺乏行政层面的强制性手段和措施,造成基层突发事件的信息有时不能及时传递到心理服务机构;三是由于缺乏整体制度规范设计,当危机发生时,一些部门往往采取临时性缺乏依据的“非常”手段,处理效果不理想且易于造成遗留问题。

（二）心理危机预防和预警机制缺失

随着各地公安机关对民警心理危机干预机制建设的重视程度不断加强,机制运行过程中涉及的工作流程、配套措施、人员保障等问题已得到初步解决。但是,一些地方和部门在认识上仍将危机干预等同于应急处理,忽略了预防和预警机制的制度建设。同时,未能树立全程干预理念,把危机干预当作队伍管理的分外工作,将危机发生后的干预处理当作危机干预的全部内容。其主要表现为:

1. 干预形式与实际需求不相适应

各地民警心理健康服务机构的心理学辅导与讲座多是以课堂教学的形式举行,每次只有部分民警能够参加并受益,这与庞大的需求是不成比例的。同时,很多地方的民警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主要在省(市)、地区一级公安机关的层面,而基层单位层面的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开展得很少,甚至没有。心理危机事件预防与干预由于没有深入基层,成效非常有限,不仅预防不深入,干预不及时,而且常常是事后干预。

2. 干预模式单一

在公安系统占主导地位的危机干预模式是“事后干预型”而非“事先防控型”。虽然许多公安机关已初步建立组织化的应急干预机制,但日常的预防、教育培训、危机演练等工作却较为薄弱。实际上,公安工作中的许多危机是可以预测并得以防控的。国外研究表明,是否做好了应急计划的准备对于危机干预工作的成效影响重大。从这一角度看,我们“重事后干预、轻事先防控”的干预模式的成本和代价是很高的。心理危机的缓解最终还要靠当事人自己,但现在很多干预还是停留在民警被动接受各类心理援助,其自身的主观能动性并没有得到应有的发挥。

（三）心理危机评估过程重视不足

各地公安机关对民警心理危机的干预范围,比较关注自杀以及“枪击”等突发事件的当事民警,这是不够的。民警心理危机干预的范围应包括使其工作受到影响的生理、情绪、认知、行为等各方面问题,干预对象不仅是突发事件

的当事民警,还应包括其他受事件影响的人员等。而这对危机评估标准的界定以及评估手段的可操作性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事实上,各地公安机关对贯穿于心理危机干预过程各个阶段的“评估过程”的重视明显不足,表现为:

1. 评估过程不全面

评估过程包括危机评估和危机干预效果评估两个方面。危机评估指辨别和分析危机,在危机干预过程中,很多职能部门只是简单地把“枪击”、“遭遇暴力”等视为“危机”,然后采取措施对当事民警进行心理干预,这是不够的。职能部门还应正确地分辨危机影响是群体性的还是个体的、危机事件产生是偶然的还是必然的,并分析危机的严重程度和可能造成的损害范围。另外,从危机干预效果评估方面来说,危机干预是否产生效果,效果大小,还没有统一和可操作性的标准,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心理危机干预的实施。

2. 评估方法不完善

目前预防性心理危机干预基本上采取心理测试的方式,采用的都是成本低、比较简易的测试方法。对于如何让民警在放松和非防御性的状态下反映出自己的真实想法,及时锁定目标,并在测试结论后加以配套援助措施等方面,都存在一定的问題。对于一些应激性生活事件所导致的心理危机评估更显随意,往往只凭领导及有关人员的主观臆断就“好心”地介入所谓的“心理危机”中去。由于各地对事件危机程度的界定缺乏统一标准,使得危机被弱化或忽视,错失了心理危机干预的时机。

(四) 心理危机干预力量薄弱

这几年,各地各级公安机关对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投入在不断加大,从事民警心理健康工作的队伍也在不断壮大,引进了许多心理学专业人员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但与建立一支专兼职结合、专业互补、相对稳定的民警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队伍的目标还是有差距,表现为:

1. 心理危机干预参与力量不足

当前民警心理危机干预尚未形成组织、同事、家属、媒体等相关方的联动机制。各方信息没有联通,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并未进入相关组织的工作日程,民警及基层单位在干预过程中仅仅是被动参与。来自社会及家庭方面的参与力量则更少,其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

2. 心理危机干预队伍的专业化程度低

当前公安系统内从事或参与民警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人员,许多还没有受过危机干预理论知识与技能的系统培训,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公安民警心理危机干预机制的正常运行。尽管有的人持持有心理咨询师的证书,并在心理危机干预中起到了一定的作用,然而心理危机干预毕竟不同于一般的心理咨询和治疗,其工作过程有其自身独特的要求,心理咨询师还不能全面适应心理危机干预的需要。

五、加强公安民警心理危机干预机制建设的对策与建议

公安民警心理危机干预是一项系统工程,并不是成立相关的机构就可以完成,它需要资金、人力的全面投入,需要各方的广泛重视和参与,需要通畅的工作机制来运行,唯有如此,公安民警心理危机干预机制才能显现出“组织健全,职责明确;预防为主,重在教育;预警及时,重点突出;干预专业,讲究科学;支持系统,多方联合”的特点,并最大限度地发挥它的作用。

(一) 加强民警心理危机干预组织建设

公安民警心理危机干预机制应该建立在公安队伍管理和人事工作基础上,融入在各级指挥中心对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处置工作中,落实在主管领导第一责任人制度上,以切实加强对公安民警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领导,确保组织、人员、场地和经费落实,并协调公安系统内外各个方面的关系。

1. 整合组织机构

将原来分散在指挥中心、人事部门、教育训练部门、后勤保障部门、维权办、警察协会、公安院校心理学科教研室等单位或部门的与公安民警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有关的资源加以整合,设立专门的领导机构和实施公安民警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机构。以上海市公安局建立相应机构为例,其组织架构为(见图1)。

2. 发挥专业机构的指导作用

各地公安民警心理健康服务中心要制定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系统的工作